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是健全的、合理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监事会对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监事签字：

胡卉_____

王瑜_____

陶伟忠_____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